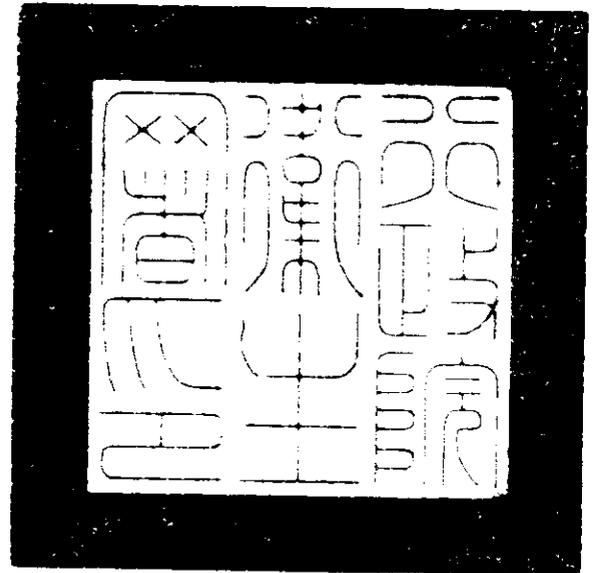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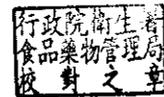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11101273號  
附件：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範本1份



主旨：公告修正「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範本」。

公告事項：修正「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範本」。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署醫事處、本署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署長 邱文達

裝

訂

線

## 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範本

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  
回審閱\_\_\_\_日。(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9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4447 號公告,契約之  
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甲方(產婦): \_\_\_\_\_ (簽章)

乙方(公司): \_\_\_\_\_ (簽章)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廣告保證，保存臍帶血在現在或未來可以治療任何遺傳性、血液及其他疾病或不可預期之醫療效用。

### 第一條（契約期間與生效）

契約自雙方簽署日起成立並生效，為期\_\_\_\_年\_\_\_\_月，即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契約屆滿日）止。

乙方應於契約屆滿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得表示是否續約；若甲方表示續約，應依原條件延長\_\_\_\_年\_\_\_\_月，但雙方就續約之條件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第二條（乙方告知事項）

乙方已經告知甲方下列事項：

- 一、臍帶血之醫學研究現在仍處研發階段，對其醫療之應用與效能尚未確定。即使臍帶血中的特定成分可能作為治療特定疾病的新材料，並不表示甲方所委託保存之臍帶血也可以達成相同的功效與療效。
- 二、臍帶血之移植或未來可能之應用與臍帶血內細胞量、解凍後細胞之存活率、有無受污染及受移植者體重有直接關係。
- 三、依據醫療法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廣告內容亦不得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另亦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法規之相關規定。
- 四、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性，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內容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份。
- 五、有些醫師或醫院可能不願採集母血或收集臍帶血，此非乙方所能掌控。前項告知不得減免乙方於契約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甲方簽認乙方確已盡上揭告知義務：\_\_\_\_\_（簽章）

### 第三條（乙方之義務）

乙方應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及下列各項約定，進行臍帶血之收集、母血之採集、運送、檢驗、處理與保存：

- 一、收集：為順利完成項臍帶血收集工作，乙方應於甲方生產前，免費提供

甲方必要之臍帶血收集工具，以供甲方於生產之際供甲方委託之醫師（以下簡稱醫師）進行收集工作。乙方應協助甲方請求醫師於臍帶血收集前或後四十八小時內，採集母血。

## 二、運送：

- (一) 乙方應於甲方依契約第七條第三款規定通知乙方收取臍帶血後\_\_\_\_小時內完成臍帶血之收取工作，並應於收取臍帶血後\_\_\_\_小時內，將母血及臍帶血負責運送至保存處所，以進行檢測、處理及儲存（自娩出至儲存完成時止，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如於運送過程中，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任何事故，導致臍帶血遺失或毀損者，乙方應至少將甲方已支付之所有費用無息全數退還於甲方。如於運送過程中，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任何事故，導致臍帶血遺失或毀損者，乙方如能證明其無過失，應至少將甲方已支付之所有費用無息全數退還於甲方，並另賠償甲方簽約費一倍之賠償金；乙方如不能證明其就臍帶血遺失或毀損無過失者，應至少將甲方已支付之所有費用無息全數退還於甲方，並另賠償甲方前述費用二倍之賠償金，如甲方能證明損害超過已支付之費用二倍之金額時，得另請求超過部分之損害賠償；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時，乙方除應至少將前述費用無息全數退還於甲方外，另應賠償甲方該費用三倍之賠償金，如甲方能證明損害超過該費用三倍金額時，得另請求超過部分之損害賠償。
- (二) 母血及臍帶血之運送，無論由乙方親自履行或乙方委由第三人履行，均視同乙方之行為。

## 三、檢驗：

- (一) 甲方之委託醫師所採集之母血及收集之臍帶血，經送交乙方後，乙方應於保存時進行必要之檢查，其檢查項目至少須包括：
- 母血：HBsAg、anti-HCV、anti-HIV-1、anti-HIV-2、anti-HTLV、梅毒血清反應（RPR）。
- 臍帶血：ABO 血型、Rh 血型、有核細胞數量、細胞存活率、微生物感染檢測、CD34+（或 CFU-GM）細胞數量。
- (二) 乙方應將檢驗結果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甲方。

#### 四、處理與保存：

- (一) 乙方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以適當之方法與技術，處理與保存臍帶血。如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臍帶血處理技術有其他之新方式且乙方欲改採該新方式者，乙方應先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應詳細告知新方式之內容與優劣（包含可能之價差、乙方是否有能力變更、變更所需時間等），乙方應在取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方得變更臍帶血之處理方式，但甲方不同意變更時，乙方仍有繼續依原方式履約之義務；若甲方獲知臍帶血處理技術有其他之新方式而欲改採該新方式者，乙方應詳細告知新方式之內容與優劣（包含可能之價差、變更所需時間等），及乙方能否變更，若乙方能變更，且甲方在經乙方告知後決定改採新方式處理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後\_\_\_\_小時內變更臍帶血之處理及方式。但乙方新方式之通知另有載明期限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應於提出變更臍帶血之處理及/或保存方式之要約前，預先告知甲方可能之價差；因前目之情形而變更臍帶血之處理或保存方式，雙方得另訂處理費或保存費。
- (三) 臍帶血之處理及保存業務項目，應由乙方親自履行，乙方不得將保存行為之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人代為保存。

#### 第四條（乙方其他義務）

乙方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現行規定之標準及相關品質管理系統，妥善管理甲方委託保存之臍帶血免於受到任何汙染。

乙方不得將甲方所委託保存之臍帶血供乙方或供第三人進行任何契約所訂目的以外之利用、使用、處分或其他行為。

乙方因與甲方簽署契約或因履行契約而知悉任何甲方及其家屬之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病史、家族病史、醫療資料等，乙方均應加以嚴格保密，除經有權同意使用該個人資料者事前書面同意或依法令規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或提供予第三人；乙方亦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契約目的以外之使用或利用。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親自履行契約所約定之各項義務。

#### 第五條（臍帶血不適保存）

乙方於必要之檢查後發覺甲方臍帶血具下列各款不適合保存情形之一者，乙方應於收受甲方臍帶血\_\_\_\_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拒絕保存甲方之臍帶血：

- 一、臍帶血量不足四十毫升（不含抗凝血劑）。
- 二、微生物污染。
- 三、母血未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時限內採集。
- 四、母血之檢驗項目呈陽性反應。
- 五、臍帶血之檢驗項目呈陽性反應。
- 六、其他不適合保存情形：\_\_\_\_\_。

乙方書面通知甲方拒絕保存臍帶血者，契約於乙方通知書送達甲方同時一併終止。依照本條約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應將已收取之所有費用無息全數退還於甲方。

如有第一項之情形，甲方經評估後仍願保存者，契約繼續有效。

#### 第六條（費用）

乙方為完成契約所約定之各項服務，得向甲方收取下列各項費用，（本條約定收取費用應由乙方報請所轄地方政府備查【備查文號：\_\_\_\_\_】）；甲方並同意依照雙方所約定之付費方式按時支付下列各項費用，並授權進行臍帶血之收集及母血之採集，費用明細如下：

- 一、簽約費：新臺幣\_\_\_\_\_元整（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確定適合保存後，轉為處理費、保存費之一部分）。
- 二、處理費（含運送費、檢驗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三、保存費：新臺幣\_\_\_\_\_元整（不得低於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
- 四、其他費用：

契約所約定之費用，其付款方式為：\_\_\_\_\_。

保存費如經甲乙雙方合意採預繳（付）之付費方式支付時，乙方應扣除當年度費用後，全數交付信託，並分年平均提領或動支。

前項交付信託，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信託約定條款並查詢信託情形。

#### 第七條（甲方義務）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同意履行下列各項義務：

- 一、甲方簽署契約後，最遲應於生產前，告知乙方其預定委託收集臍帶血之醫師。
- 二、甲方於進入醫院待產時，應通知乙方安排臍帶血收集、母血採集及運送事宜。
- 三、如甲方腹中胎兒順利產出並完成臍帶血收集，甲方應於臍帶血收集完成\_\_\_\_小時內，通知乙方收取臍帶血，並於該胎兒出生後\_\_\_\_日內將其姓名與相關人別資料以書面告知乙方。
- 四、在乙方到達收取之前，甲方應將其母血及臍帶血保存於一般醫院內室溫，不得冷凍或冷藏，亦不可經 X 光照射。
- 五、依照乙方之要求，誠實且充分告知相關之病史與資料。

#### 第八條（臍帶血之收集）

甲乙雙方瞭解並同意，甲方所委託之臍帶血收集醫師，有權依照醫學專業之判斷決定甲方於生產之際是否適合進行臍帶血之收集。

前項之收集未完成者，乙方應無息全額退還甲方支付之任何費用或款項，並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於通知到達時契約終止。

#### 第九條（臍帶血之取回）

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取回甲方所委託保存之臍帶血。

乙方一經收到甲方取回委託保管臍帶血之書面通知後，應立即或依甲乙雙方約定之時間將該臍帶血以合乎當時科技之方式，交付予甲方或甲方所指定代為收受之第三人。

甲方依照本條約定取回臍帶血所產生之必要費用，應由甲方負擔；若於緊急情況下甲方需取回臍帶血，乙方不得以甲方尚有積欠費用，拒絕、妨礙或規避甲方取回臍帶血，而延誤甲方及其家屬醫療權利。

如甲方取回全部臍帶血者，乙方應按其剩餘月數之比例無息退還甲方保存費（未

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 第十條 (臍帶血之銷毀)

乙方依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約定，有銷毀甲方臍帶血之必要者，乙方應以書面訂十日以上之期間，事先通知甲方，並保留相關記錄。

#### 第十一條 (甲方之任意終止)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

甲方終止契約者，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應於終止契約之書面中，指示乙方應依照第九條之方式由甲方取回臍帶血或依照第十條之約定銷毀該臍帶血，取回或銷毀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乙方並應按其剩餘月數之比例無息退還甲方保存費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 第十二條 (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逕行終止契約：

- 一、乙方違反消費者保護法或本契約之各項約定，經甲方限期催告未改正者。但不能改正者，無需先行通知。
- 二、有相當之證據足以證明乙方有喪失支付能力之虞者。
- 三、乙方受重整或破產之宣告者。
- 四、有相當之證據足以證明乙方有其他無法履行契約之虞者。
- 五、乙方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表徵、說明等足以影響甲方訂立或存續契約之意願者。

前項之終止，甲方得請求所委託保存之臍帶血，依第九條取回，或依第十條銷毀。

前項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並應按雙方約定之付費方式及契約期間剩餘月數無息退還保存費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 第十三條 (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

甲方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於催告期間內改正或補正，

未限期改正或補正或無法改正、補正而違約者，乙方得逕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未依第六條之規定支付各項費用者。
- 二、惡意違反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義務者。

前項之終止，甲方不得請求返還已支付之各項費用或款項。但相當於終止日後所生之保存費，乙方仍應無息退還（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第一項之終止，甲方得要求乙方依第九條規定之方式取回，或依第十條銷毀，取回或銷毀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 第十四條（乙方損害賠償之責任）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契約約定應退還甲方已繳費用外，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其賠償金額，經依雙方約定如下：

- 一、甲方依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之賠償金額不得低於已收費用。
- 二、除另有約定外，因乙方之過失使甲方之臍帶血受有損害者，其賠償金額不得低於已收費用之十倍。但甲方能證明損害超過該賠償金額時，不受其限制。惟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者，仍應依法負責。

#### 第十五條（通知方式、通訊地址及變更通知）

依契約所約定應通知他方之事項，除另有約定外，雙方均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通知，並以郵件送達他方始生效力：

- 一、甲方收件地址：
- 二、乙方收件地址：

甲方或乙方變更地址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未通知者，則仍以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

#### 第十六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契約各項條文之解釋與適用，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如因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應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七條（權利義務之移轉）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契約所約定之任何權利義務，或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以任何形式移轉予第三人。

違反前項規定，不生契約承擔之效力。但依企業併購法允許轉移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不可抗力因素）

因天災、戰爭、暴動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乙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時，乙方不負不履行或延遲履行之責，但應按契約期間剩餘月數之比例無息退還保存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前項情形，若因乙方內部人員所發生之暴動、停工、罷工等行為所致，乙方仍應負責。

#### 第十九條（契約修改）

契約訂定、增、刪或修改，不應較「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更不利於甲方之約定，並應以書面為之；若契約條款更利於甲方者，應從其約定。

#### 第二十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契約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

#### 第二十一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_\_\_\_式\_\_\_\_份（至少一式二份），雙方各收執\_\_\_\_份（至少各收執乙份）。

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產婦）：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方（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